

0206 花蓮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 次工作會報暨院長 視導紀錄

壹、時間：107 年 2 月 7 日 1 時 50 分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賴院長清德

記錄：趙勇維

肆、報告事項：略

伍、指揮官裁示：

- 一、首先感謝各機關迅速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立即啟動各項應變處置作為，並在第一時間派遣黑鷹直升機進行空勘作業，請各功能分組持續與花蓮縣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及掌握災情，主動提供必要協助。
- 二、對於科技中心提醒後續仍可能發生餘震，請各功能分組納為後續處置重點，全力做好災害應變工作。
- 三、有關地震造成部分房屋倒塌及龜裂情形，請持續調派人力進行人命搜救並提醒民眾注意自身安全。

陸、院長提示：

- 一、本次花蓮發生芮氏規模 6 之地震且震度達 7 級，花蓮地區已有人員傷亡待救及大樓倒塌等災情傳出，由於夜間天氣寒冷，請與花蓮縣政府密切聯繫全力進行人命搜救工作，俾將地震所造成傷害減至最低，另請透過複式查報管道及機制，掌握民眾受困情形。
- 二、未來仍可能發生餘震，請全面清查各地受災及有無水、電或瓦斯管線破裂情形，以避免發生二次災害。
- 三、請交通部於白天後加強巡查橋梁、馬路等公共基礎設施，另請對於蘇花公路受阻情形妥為處置，並儘早完成搶修(通)。
- 四、請協助花蓮縣政府做好災民收容安置及傷病患醫療照護相關事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